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8/03-04(01)號文件

檔 號：CB2/SS/7/03

##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目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當局有關《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的修訂建議時，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本文件向委員簡述該等關注事項。

#### 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述的建議

2. 在2001年1月22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改善預先包裝食物的現行食物標籤法例，向委員簡介其建議，包括——

- (a) 食物標籤須註明食物含有已知可導致某些人士過敏的成分；
- (b) 食物標籤須明確地以添加劑全名或識別編號標示所採用的食物添加劑類別；
- (c) 應讓業界採用更具彈性及對消費者更清晰的方式，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及
- (d) 加強酒類飲品的標籤規定。

3. 根據政府當局為2001年1月22日會議而擬備的文件，當局已由2000年10月中至12月底進行為期約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完結時，政府當局共接獲29份意見書。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業界、醫療專業人士及消費者普遍支持擬議修訂。部分業界人士建議延長寬限期，以及允許食物標籤上的主要字眼能有較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建議大部分屬技術性質，在草擬修訂規例時會適當予以考慮。政府當局在諮詢期接獲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

4. 政府當局建議在18個月的寬限期過後，擬議修訂才生效。

##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 2001年1月22日的會議

5. 在2001年1月22日會議上，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委員不反對立法建議。不過，部分委員要求澄清下述事宜——

- (a) 食肆及超級市場是否須提供有關添加劑識別編號的小冊，以備消費者參閱；
- (b) 所有進口國家是否均須遵守擬議的標籤規定；及
- (c) 為減省進口商因遵守新的標籤規定而需付出的成本及努力，香港可否規定出口國按照香港或國際社會的標籤規定，在食品上標示資料，即使該國並無此等標籤規定。

6.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對某類物質過敏的人應自行向醫生查詢導致他過敏的食物添加劑的識別編號。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商討有關在食肆提供識別編號資料冊的事宜；
- (b) 香港已知會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成員國擬議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以及擬議規定的細則，而在通知期內並無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政府當局會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才實施修訂法例；及
- (c) 任何新的標籤規定必須合理和符合國際慣例。此等規定亦須與食物安全有關，並須事前通知出口國有關擬議標籤規定的實施。

7. 委員亦就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法例，提出下述建議——

- (a) 應對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訂定罰則；
- (b) 食物標籤上亦應包括“製造日期”，尤其是酒類飲品；及
- (c) 應在標籤上標明注入酒類飲品的配料成分，原因是部分配料(例如大麥)可能會引致敏感。

8.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當局並不知悉有其他國家就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施加罰則。然而，如不遵守標籤規定導致危害消費者的健康，便是觸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有關零售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及
- (b) 第7(b)及(c)段的建議是否可行，視乎國際慣例而定。香港若實施一套未被其他國家採納的標籤規定，進口商為了符合這些額外規定，便須承擔額外費用，食物的零售價會因而受影響。

#### 2002年3月28日的特別會議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含有違禁物質食品的管制及監察，會上部分委員就食物標籤提出下述建議——

- (a) 應收緊有關食物添加劑的標籤管制；及
- (b)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食物標籤的用處，並設立互聯網及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懷疑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10. 2001年1月22日及2002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要，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供委員參閱。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5月28日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擬議修訂  
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摘要

收到的意見書數目：29 份

接獲查詢（並無表達意見）次數：49 次

接獲意見摘要

(A) 標明食物所含過敏物質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3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個別人士會對某些食物成分敏感，此項建議有助保障他們的健康。
  - 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一致；及
  - 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 (c) 另有 3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所列的理由包括：
  - 香港大多數的貿易伙伴均沒有實施類似的規定；及
  - 有關的規定增加業界成本。
- (d) 我們亦收到對此項建議的其他意見，包括：
  - 其他已知的過敏物質，例如蜜糖、某些中草藥產品及苯基丙氨酸等，亦應予標明。

(B) 列明所用食物添加劑的詳細資料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7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採用國際編碼標示食物添加劑，有助促進世界貿易。
  - 採用國際編號系統可簡化食物添加劑的識別方法；

- 有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及
  - 有助醫療專業人員向病人 / 客戶提供意見。
- (c) 只有 1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理由如下：
- 業界遵照有關規定所承擔的成本，大於消費者可能獲得的好處。
-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的其他意見，包括：
- 亦應允許業界採用歐洲聯盟編碼（即國際編號系統加 "E" 字首）標示食物所含的添加劑；
  - 食物添加劑的認可中文譯名應更具彈性；及
  - 應統一添加劑的中文名稱。

### (C) 更靈活的標示日期方式

-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b) 共有 15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有關建議使業界在標示日期方面更具靈活性；及
  - 有關建議為消費者提供更清晰的資料。
- (c) 另有 4 份意見書反對有關建議，所列的理由包括：
- 業界遵照有關規定所承擔的成本，大於消費者可能獲得的好處。
  - 如要在樽裝產品的樽蓋等狹小地方印上所有規定字句，在遵行方面會有困難；及
  - 以阿拉伯數字依日、月及年次序標示的保質期，無須申明所採用的確切次序。以數字依其他次序標示的日期，才須作出申明。
-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包括：
- 除「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外，亦應標明「生產日期」；
  - 標示日期的字體大小、顏色、位置及方法須予劃一；及
  - 亦應允許業界以 d/m/y 標示英文的日期次序。

(D) 加強酒類的標籤規定

(a) 所收到的意見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b) 共有 16 份意見書對建議表示支持，所列的理由包括：

- 酒精含量低的啤酒，品質會隨時間而下降，因此須標示保質期；及
- 應繼續豁免酒精含量高的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因為發酵和蒸餾過程可改變原先用以生產酒類的配料。

(c) 我們收到一份反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書，理由如下：

- 符合有關規定所費不菲。

(d) 我們亦收到對有關建議其他意見，包括：

- 酒類應標明酒精濃度；
- 酒類應在標籤上作出健康忠告；及
- 酒類應標明進口商和原產國家的名稱和地址。

(E) 寬限期

我們收到 3 份要求延長寬限期的意見書，所建議的寬限期包括 24 和 36 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

2001年1月22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食物標籤

(立法會CB(2)741/00-01(04)號文件)

34.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以電腦投影方式向委員簡述現時的食物標籤規定、執行規定的情況，以及政府改善標籤規定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0年12月底，完成諮詢業界及公眾對修例建議的意見。收集得來的意見普遍支持擬議的修訂，亦有建議希望政府延長寬限期，以及允許食物標籤上的主要字眼能有較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研究法例實施的詳情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57/00-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討論

35. 葉國謙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討論文件第8段，並詢問政府建議把8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質，列為須在食物標籤上標示的物質，是否符合國際慣例。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規定是根據國際慣例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建議而制定的。

36. 葉國謙議員提出，現時監管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法例，是否亦適用於超級市場上出售的湯類配料及蔬菜。食環署署長回答，現時的法例適用於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葉議員提及的預先包裝食物，亦應在標籤上標示“此日期前食用”的日期。

37. 譚耀宗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法例，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即使已超過食物標籤上“此日期前最佳”的日期，亦不屬違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此等行為施加罰則。譚議員亦指出，不少消費者不能分辨“此日期前食用”與“此日期前最佳”的分別。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此日期前食用”一般用於容易腐壞的食物，食用此等過期食物，對健康會造成一定危險。至於“此日期前最佳”的標示，則用於其他食物，以顯示食物品質保持最佳狀況的期限，但超過此日期的食物不一定會腐壞或危害健康。

38. 關於對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罰則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此舉涉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有關規例。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取得的法律意見，第132章與保護公眾衛生有關。如不遵守標籤規定導致危害消費者的健康，便是觸犯《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有關零售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據他所知，並無國家就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物施加罰則。不過，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此事。

39. 主席表示，一些零售店以折扣價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他詢問當局有否訂立規例，限制不得出售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一段時間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指出，目前在這方面並無法定限制。不過，食環署會進行隨機抽查，確保食品符合標籤規定。該署亦會收集超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預先包裝食物樣本，進行測試。如測試結果顯示該食物經已腐壞，當局會根據第132章54條檢控有關銷售商。他表示，消費者應小心細閱食物標籤，尤其應特別注意食物的保質期和配料表。

40. 食環署署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現時提出在食品上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方法，符合國際慣例。

4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讓消費者得知未經預先包裝食物(例如魚蛋及農曆新年食物)的配料。食環署署長澄清，現時的建議只限於預先包裝食物。若戶食物標籤的規定擴展至其他類別的食物，應考慮實際執行上是否可行。她指出，為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職員會突擊檢查零售店，以收集食品樣本(包括未預先包裝食物)進行化驗。

42. 陳婉嫻議員詢問食環署進行抽樣檢查的範圍，以及食物檢查制度的效用。食環署署長回答，每年約檢查5至6萬個食物標籤。她表示，這數字較海外國家的同類數字為多。食環署署長繼而指出，政府負責提供資訊和執行法例，但消費者亦有責任找尋資料和進一步了解自己所進食的食物。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鑒於市面銷售的食物數量龐大、種類繁多，食環署難以檢查所有發售的食物。他指出，消費者如有疑問，應向零售商進一步查詢；遇有任何食品出現問題，亦應向食環署報告，以便該署採取行動。

43. 麥國風議員表示，獨立包裝餅乾上可供標示資料的空間甚為有限。他問及標示8類可引致敏感物質的建議，是否亦適用於此類食品。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答，根據現時的建議，食品內如含有該8類物質的其中一類，不論食品包裝的模式為何，一律應在食物標籤的配料表上標明。他補充，實施這項規定時，政府當局會給予食物業寬限期。

44. 麥國風議員建議，除在食物標籤上標明“此日期前最佳”日期外，亦應包括“製造日期”，尤其是酒類飲品。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回答，在諮詢期間曾有人提出類似的建議，此建議是否可行，須顧及國際慣例，及視乎業界和社會對建議的接納程度。

45. 麥國風議員亦詢問，為何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10%的飲品，可豁免遵從所有標記及標籤的規定。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少於10%的飲品，其品質會隨時日下降，但以容積計算酒精濃度超過10%的飲品，卻不會出現這情況。因此，無須在後者的標籤上標示“此日期前最佳”日期。他進而表示，酒類無須標明所含配料，是因為注入的配料成分在製造過程中可能出現重大改變，而最終產品的成分組合亦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改變。況且，現時亦無一套公認的方法，以測試酒類所含的配料成分。

46. 麥國風議員建議，應在標籤上標明注入酒類的配料成分，原因是部分配料(例如大麥)可能會引致敏感。他表示，食環署可進行抽樣測試，以核實聲稱的配料成分。他認為，即使其他國家可能仍未對酒類實施此等標籤規定，但香港可率先實施這方面的規定。

47. 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香港若決定實施此等標籤規定，所有進口酒類便須遵從有關規定。他重申，由於注入的配料成分可能與出廠的配料成分大為不同，因此在標示及測試酒類的配料成分方面，會出現技術困難。他表示，這問題曾經過國際討論，在執行法例時須取得國際公認的標準。食環署會密切注視國際慣例的轉變，然後才建議推行這方面的新措施。食環署署長補充，法庭只會接納根據化驗測試結果提交的證據，但由於注入酒類的配料成分會在製造過程中改變，所以向法庭舉證時會有困難。環境食物局副局長亦指出，香港若實施一套未被其他國家採納的標籤規定，進口商為了符合這些額外規定，便須承擔額外費用。由於本港大部分食物都從外地進口，額外的費用會影響本地食物的零售價。

48. 張宇人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0段，表示消費者可能不明白“添加劑識別編號”的含意(該等“編號”出自食品法典委員會通過的“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他詢問會否規定食肆及超級市場提供有關識別編號的小冊，以備消費者參閱。食環署署長回答，對某類物質過敏的人應自行向醫生查詢導致他過敏的食物添加劑識別編號。不過，政府當局亦會與食物業商討，研究是否可在食肆及超級市場內提供有關“食物添加劑國際編號系統”的資料冊，以備消費者參閱。

49. 張宇人議員詢問，所有進口國家是否均須遵守擬議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會否給予寬限期。食環署署長表示，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成員，已知會世貿及其成員國擬議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以及擬議規定的細則。她表示，在通知期內並無接到任何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在200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並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

50.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可否規定出口國按照香港或國際社會的標籤規定，在食品上標示資料，即使該國並無此等標籤規定亦然。他表示，此舉可減省進口商為遵守擬議的法定標籤規定而需付出的成本及努力。食環署署長回答，這建議是否可行，要視乎有關的標籤規定是否合理和符合國際慣例。此等規定必須與食物安全有關，而出口國亦須事前接到實施擬議標籤規定的通知。她認為，進口商可向其供應商施加壓力。

51. 鑒於最近出現的食物危機(例如水魚及從泰國進口的蠍蚶發現霍亂病菌)，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規管肉類及海產類食品的進口。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規定進口商標明海產及肉類的產地來源，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他亦認為，政府應派發資料，通知市民哪些品種的海魚曾發現含有雪卡毒素，以及食用哪些海產並不安全。

52.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擬議的標籤規定主要針對會導致部分人士敏感的物質。然而，黃議員關注的問題，是海產內含有毒素以及經食物傳播的病菌。她表示，要追尋有毒海洋魚類的來源地，甚為困難。不過，她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與出口國家／地方已建立聯繫，以便進一步了解當地的魚產地情況(如水質等問題)。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就預防敏感物質而言，標明產地來源幫助不大。

5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新鮮食物的標籤問題相當複雜，甚少國家訂立此等規定。他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標示食品內含有任何8類可引致敏感的物質，更為重要。

54. 主席詢問，在超級市場出售的餃子放置於發泡膠容器內，此類容器並無標籤標示配料，是否違反食物標籤規定。食環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預先包裝食物是指任何經包裝的食物，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食環署署長補充，食物標籤的規定只適用於那些在製造地點已包裝及密封，然後送交零售門市的食物。只用食物保鮮紙封存的食物不應視為預先包裝食物，而標籤規定亦不適用於此等食物。

**X X X X X X X X**

2002年3月28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管制及監察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立法會FS04/01-02、FS05/01-02、CB(2)1466/01-02(01)及(02)、CB(2)1476/01-02(01)及CB(2)1717/01-02(01)號文件]

*加強食物監察計劃的建議*

19. 勞永樂議員指出，香港在食物安全管制方面的預算只有3,000萬元左右，但在美國，消費者每使用一元，其中約25%用作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開支。勞議員就改善食物監察計劃提出下列建議——

- (a) 收緊食物添加劑的標籤管制，加強宣傳食物標籤的用處，以及設立諮詢熱線，供市民查詢懷疑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 (b) 在小組中加入外間專家，以提高食物監察工作的成效；及
- (c) 引入進口商申報制度，由進口商申報其輸入食品所含的物質。

20. 由於日本及南韓的食品在港甚受歡迎，麥國風議員建議，食環署應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熱線，查詢有關懷疑含有違禁物質的食品。

21.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她表示，食環署一直以來均答覆市民對食物安全的問題，並已設立電話熱線，回答此類查詢。她補充，食環署會繼續提高市民的認識，並公布食物監察結果，供市民參考。

22.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表示，根據食物標籤的擬議立法修訂，食物標籤應訂明——

- (a) 含有已知會令部分人敏感的物質；及
- (b) 以食物添加劑的全名或識別編號列出所使用的添加劑類別(包括防腐劑、色素及人造糖)。

此外，在食物標籤標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的規定格式，應使業界享有更大彈性，且必須為消費者提供清楚的資料。有關酒精類飲品的標籤規定亦應加強。

23.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本港法例現行對食物添加劑的管制，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加強與業界溝通。張議員建議，除推行申報制度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進口商簽署一份免責聲明，確定他們輸入的食品不含違禁物質。

24.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認同有需要規定進口商承擔責任，確保其進口的食品符合相關的規管條文，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她表示，由於被禁使用的人造糖數以百計，要執行免責制度會有困難和限制。

25. 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處理食物事故上，仍有改善餘地。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她補充，由於日本、南韓、中國內地及台灣均准許使用甜菊糖甙為甜劑，食環署會監察來自該等地方的食品。

X X X X X X X X